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1日上午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潭头第二工业城 27 栋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潭头第二工业城 27 栋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电话：0755-27463800

传 真：0755-27463803

联系人：朱正龙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